

（专项调查与临时性调查）信息表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专项调查与临时性调查 |
| 法定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六条：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p>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调查中心 |
| 职责边界 | |
| 运行流程 | 拟定文件、筹措经费、建立机构、制定方案、开展培训、宣传动员、物资准备、现场调查、数据处理、调查报告等。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p>1. 根据国家和全市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及有关部门工作需要，制定调查实施方案。</p> <p>2. 协调解决调查过程中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组织推动调查各阶段工作。</p> <p>3. 组织进行调查资料整理报告和统计分析研究，为各级领导、有关部门等提供相关信息服务。</p> <p>4. 对在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p> |
| 监督方式 | <p>部门电话：022-65305401</p> <p>电子邮箱：bhxqtjj@126.com</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文化商务中心4号楼2层4247室</p> |